协议编号：

运营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物农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7480000

法定代表人：夏长彬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B401

乙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为更好地服务甲方的客户及供应商，实现跨区域服务的便捷性和高效性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合作内容**

乙方成为甲方的授权运营服务机构，根据本合作服务协议，乙方有权从事以下业务：

1. 代理甲方进行线上线下产品的销售工作；
2. 代理甲方组织辖区内的团购（含认购、认养、认种等）工作；
3. 代理甲方进行供应商开发、协调和管理工作；
4. 协助甲方处理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售后问题；
5. 为物农星探提供必要的培训；
6.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7. **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8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推广服务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及指标由甲方制定，乙方同意遵守。如考核不达标，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责令整改；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可撤销乙方的授权服务机构资格。
9. 如乙方有重大违反甲方相关政策规定、造成市场恶劣影响、严重损害甲方商誉的行为，甲方将无条件撤销乙方授权服务机构资格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10. 甲方应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，方便乙方向客户、供应商提供服务。
11. **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12. 乙方有权获得相关的推广服务费,服务费比例由甲方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进程进行约定，可定期调整，具体比例如下。

1、乙方享受乙方公司推广销售额10%的提成奖励；

2、乙方享受乙方拓展的销售渠道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代理）推广销售额10%

的提成奖励。

1.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，按时、足额缴纳保证金。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配备工作人员，并应接受甲方的定期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3. 乙方的工作人员从事的业务活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若甲方因为乙方原因承担责任，可以向乙方追偿。
4.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：
5. 变更法定代表人；
6.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；
7. 变更名称、住所或者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；
8. 设立、合并或者终止分支机构；
9. 变更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、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；
10.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11. 发生50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；
12. 取得其他公司授权服务机构资格；
13. 因涉嫌违法、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、处罚；
14. 甲方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。
15. 乙方的对外宣传工作要遵守甲方的统一部署，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甲方审核、确认的任何有关甲方的信息、言论，不得进行虚假宣传，确保有关甲方的对外宣传信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。
1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，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进行转让或质押。
17. **结算方式**

（一）推广服务费结算方式：一月一结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打款。

1. **协议的生效、终止及违约责任**
2.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都已充分理解并无任何异议。
3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，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。
4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5. 如乙方完成转让其授权服务机构资格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6. 因一方违约所导致另一方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7. **免责条款**
8. 受地震、台风、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9. 因政策、法律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10. **其它事宜**
11. 凡由于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协商，若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1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以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约定,该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13.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的文件及附录，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14.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复印件无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物农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乙方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0755-85250400 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